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本署偵辦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涉嫌貪瀆等案件

認有適度公開說明必要，特此說明如下：

- 一、本署翁旭輝檢察官偵辦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林姓副處長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約談林姓被告等3人及相關證人到案。
- 二、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林姓被告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罪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官裁定不予羈押後，本署檢察官隨即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並發回新竹地院更裁，經新竹地院法官於同月24日裁定羈押禁見。
- 三、公務員之廉潔乃維護國家法治基石，任何公職人員倘若違法貪污，本署均將依法究辦，絕不寬貸。